

证券代码：832143

证券简称：海昌华

公告编号：2018-017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02月0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01月16日和2018年02月09日分别公告了上述决议（公告编号：2018-003、公告编号：2018-013）。鉴于公司摘牌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昌华，证券代码：832143）自2018年02月05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05月04日。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已于2018年2月1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

为180195号的《受理通知书》。

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8年0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于终止挂牌的工作仍在推进中，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09日